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呼环通〔2022〕69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产业园区环境影响区域 评估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机构、各投资建设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

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1〕265号）要求，制定了《产业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8日

（联系人：石泓沛，联系电话：0471-4617805）

产业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应用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1〕265号）要求，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主要是指园区管理机构，结合区域产业定位特点，开展的区域环境现状评估，通过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共享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缩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时间，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速建设项目落地。

（二）实施范围。依法批准设立的我市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以下简称“园区”），并已开始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且经过审查的。

二、主要任务

（一）共享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各产业园区应主动将审核通过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进行公开，并提供给入驻园区的

建设项目免费使用，同时每三年进行一次动态更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共享引用区域评估成果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制定正面清单。对已经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园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通用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以及仪器仪表等行业中部分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见附件）。对于正面清单内的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下，提前介入、将审批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

(三)减负增效。建设项目入驻已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避免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所涉及的内容重复，环境概况、各环境要素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污染源调查、基础设施情况及相应结论应使用现有区域评估成果，减轻企业负担，不得增加额外费用。在专家、技术团队在审查、审核环境影响报告时发现项目环评采用数据与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不一致的，应及时告知环评机构更新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数据。因报告修改引起的问题由环评单位承担。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产业园区管理结构应落实主体责任，

指导入园企业积极应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压缩时间及编制成本，帮助企业办理相关准入手续，推进项目落地。

（二）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将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应用成果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宣传，加强社会公众对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了解和支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的监管机制。将列入区域评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纳入复核范围，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严肃查处，并将建设单位纳入失信名单实施惩戒。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试行）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131*；饲料加工132*	报告表
2		16 植物油加工133*	报告表
3		17 制糖业134*	报告表
4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135*	报告表
5		19 水产品加工136	报告表
6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报告表
7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方便食品制造143*	报告表
8		22 乳制品制造144*	报告表
9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	报告表
10		24 其他食品制造149*	报告表
11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231*	报告表
1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乐器制造242*；体育用品制造244*；玩具制造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	报告表
13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	报告表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4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报告表
15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报告表
16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报告表
1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18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	报告表
19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	报告表
20		75	摩托车制造375	报告表
21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76；助动车制造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379	报告表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2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 电池制造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非 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	报告表
23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391	报告表
24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	报告表
25		80 电子器件制造397	报告表
26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报告表
27		82 通信设备制造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非专业视听设备 制造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	报告表
28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专用仪器仪表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29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 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报告表
30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 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 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31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 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32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报告表

说明：

1. 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 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

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工业与信息化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